

ICS 31-550

L01

备案号: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

SJ/T 31002—2016

代替 SJ/T 31002—1994

企业设备维护保养通则

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nterprise equipment maintenance

2016-01-15 发布

2016-06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SJ/T 31002—1994《设备维护保养通则》。

本标准与 SJ/T 31002—1994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“设备维护保养通则”修改为“企业设备维护保养通则”；
- 第 1 章中“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工业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通用机械设备、专用设备、动力设备、电气设备，电热设备也可参照有关条款执行”修改为“本标准适用于电子行业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通用机械设备、专用设备、动力设备、电气设备，其他设备也可参照执行”；
- 增加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一章；
- 第 3 章“术语与定义”修改为“概述”；
- 在 3.1 中增加了“维护保养应做好相关记录，并存档”；
- 在 3.2 中“重点是进行清洁、润滑、紧固易松动的紧固件，检查零、部件的磨损情况和调整间隙”。改为“重点进行设备内外表面清洁、清扫、检查仪表指示是否正常、紧固易松动紧固件、检查油壶油量并添加润滑油”。
- 增加了关于动能传输管道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要求；
- 4.2.6 中明确指出：日常维护保养未能达到优等设备标准的设备，即评定为“不完好设备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、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彪、查志文、张倩、王宏生、梁士先、严海若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J/T 31002—1994。